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10353 号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Asce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10353 号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摩恩”）董事会对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保持其有效性是上海摩恩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上海摩恩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上海摩恩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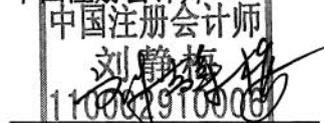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上海摩恩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上海摩恩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0 年 1 月 30 日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上海摩恩”）是由自然人问泽鸿和问泽鑫为发起人，由上海摩恩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整体变更登记手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540004882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问泽鸿，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5901 号。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0,980 万元，最终控制人为问泽鸿。

本公司属于电线电缆行业，主要产品是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缆中的特种电缆。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原则

（一）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逐步实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

2、保证国家法律、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及公司经营方针的贯彻落实；

3、建立、健全全面预算制度，形成覆盖公司所有部门、所有业务、所有人员的预算控制机制；

4、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均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促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5、保证对资产的记录和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并有效发挥作用，防止毁损、浪费、盗窃并降低减值损失；

6、保证所有的经济事项真实、及时、完整地反映，使会计报告的编制符合《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7、防止、发现和纠正错误与舞弊，保证账面资产与实物资产相符合。

（二）制定与修改内部控制制度应遵循以下总体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公司其他各项规章制度相配合。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涵盖公司在经营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各职能部门和各责任中心及相关工作岗位等，并对各项经济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反应、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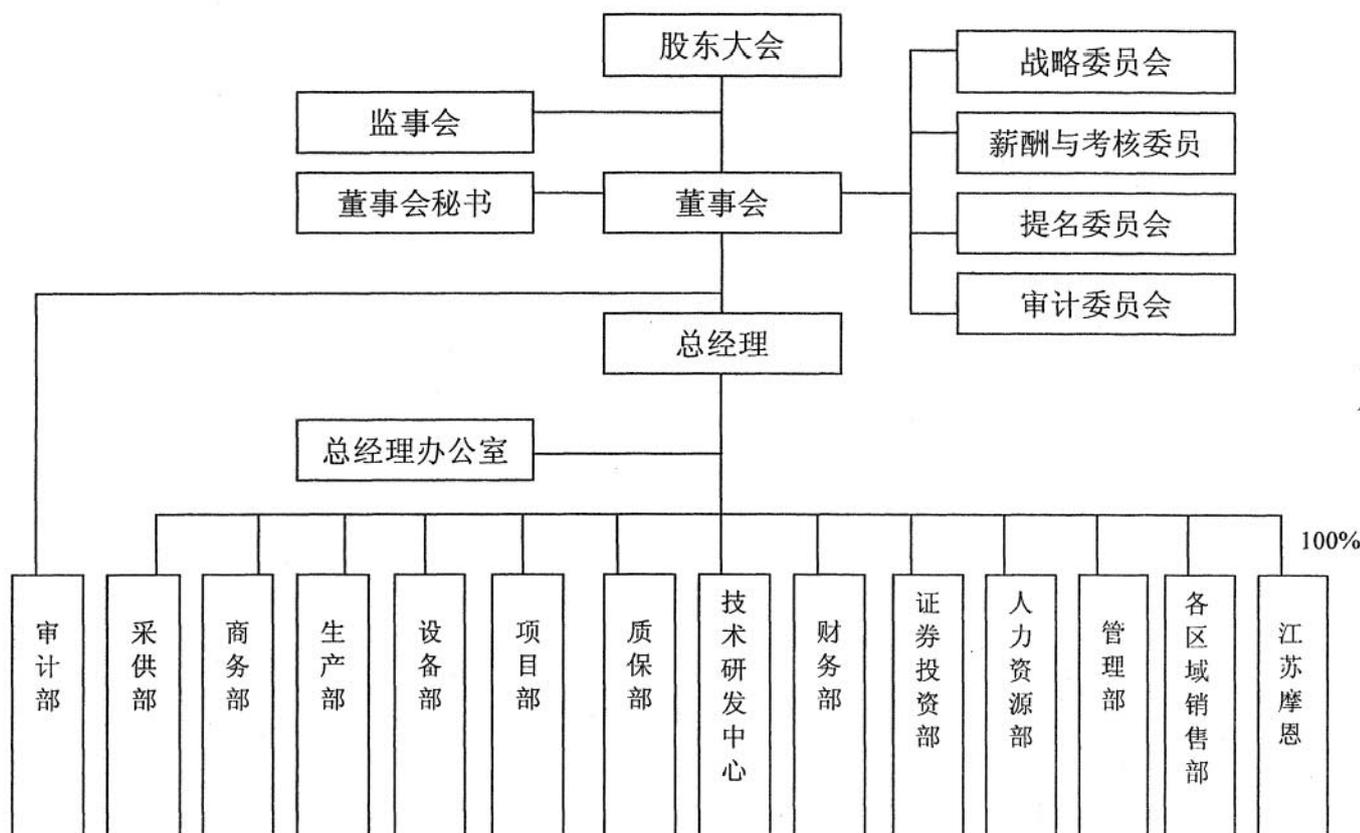
3、协调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要符合公司的中、长期规划和短期目标，与公司其他管理制度相互协调，注重制度的整体实施效果。

4、经济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应当处理好成本与效益的关系，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5、时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要随着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不断评价和及时更新。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一）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审议批准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终结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报告期内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主要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审查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对公司的各项业务活动、财务收支、经营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和效益性进行检查评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同时负责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及方案。

（三）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负责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四）公司经营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和有效执行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控股子公司和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各控股子公司和职能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完成生产经营任务，管理公司日常事务。

2、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按职责分工，设立了总经理办公室、审计部、证券部、商务部、生产部、采供部、管理部、财务部、设备部、质保部、技术研发中心、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分工明确，相互牵制。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对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制定或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监事薪酬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社会责任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上述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及时、准确和完整，避免重要信息泄露、违规披露等事件发生，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收集与管理以及信息披露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要求相关责任人对可能发生或已发生重大信息事项时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通过以上措施，有效保证了信息披露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

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管理原则，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等作了明确规定，并有效实施。

（四）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在《章程》中规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及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五）内部审计控制

根据规范管理的需要，公司新设立了审计部。审计部负责人由董事会直接聘任，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干涉。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成本管理控制、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进行审计，对各项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根据执行反馈情况进行合理修改。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较为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

（六）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制度和披露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和合理性，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 2008 年度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七）质量控制与生产经营管理制度

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0 版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管理认证。公司还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对产供销环节分别制定了销售管理、采购评定、仓库领用与模具管理、外协加工的有关管理细则。在生产经营各环节通过采用合理的组织结构形式以及相应的控制体系，提高生产经营业务的管理效率；保证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活动均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促使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加强内部控制，降低生产成本和费用；保证生产活动中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授权，维护公司资产的安全性。

（八）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财务部在组织企业的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和财务管理工作中，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规章制度，将内部控制和内部稽核的要求贯穿其中。生产车间安排统计人员，在业务上接受财务部监督。公司账务系统采用财务软件，各类账簿和报表都由软件系统生成，公司按软件系统的

要求，记账、复核、过账、结账、报表都有专人负责，以保证账簿记录内容完整、数字准确，并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的要求，各类业务操作人员严格按照要求去操作，并有专人稽核其执行情况。在现金管理方面，公司能遵守现金管理制度，保证库存现金账款相符。能正确使用银行账户，每月与银行对账，现金按规定缴存银行，对支票进行了严格的管理。公司能严格对发票、收据的管理，有明确的发票、收据管理责任人，所有票据的领用、核销都有登记和审核，从而有效杜绝不安全事故的发生。

（九）人员管理控制

公司随着运作规范化、规模化以及产销量的不断增加，对于有较高综合素质的管理人才、营销人才和技术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公司推行公开招聘、择优录用的聘用办法，建立规范的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在此基础上，推行管理人员任期制，建立考核评价制度，进一步深化人事、劳动、分配制度改革，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五、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公司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基本能够有效运作，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控制、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合理及有效，保证公司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对于公司合同的管理、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按金额及权限分别由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审批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有效地控制了经营业务活动风险。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2-1)

注册号 110000009772194

名称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4层401

法定代表人姓名 梁青民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会计查帐验证；审计报告；参与企业解散、破产清算的清算事项；参与经济纠纷调解；协助鉴别经济案件证据；会计咨询服务；设计财务制度；担任财会顾问；提供审计、财务、税务和经济管理咨询；资产评估。

成立日期 1987年08月09日

营业期限 自 1987年08月09日至 长期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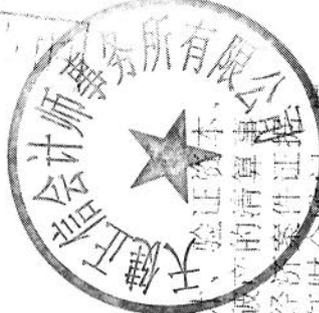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	--	--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年09月29日